

##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担保概述

根据经营需要,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为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宝鹏物流”)向兴业银行科技支行申请融资人民币 8000 万元提供担保。

贷款人(即债权人):兴业银行科技支行

借款人(即债务人):宝鹏物流

期限:1 年(具体期限以协议为准)

担保人: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担保金额:人民币 8000 万元整

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: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:2012 年 7 月

注册地点:深圳罗湖区东门中路鸿基东港大厦二十五层

法定代表人:湛湘平

注册资本:100 万元

经营范围:国内货运代理;兴办实业;自有物业租赁。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:公司持有宝鹏物流 100%的股份。

**财务指标**(未经审计,单位:人民币万元)

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,宝鹏物流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2,207.09

万元、负债总额为 22,820.33 万元、净资产为-613.24 万元、资产负债率为 102.76%，2015 年 1-3 月营业收入为 11.25 万元、利润总额为-96.28 万元、净利润为-96.28 万元。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宝鹏物流向兴业银行科技支行申请融资人民币 8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1 年。公司为该项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宝鹏物流为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其提供融资担保，符合公司的利益，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### 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19,610.00 万元（均为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94.27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